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方仕賢
被　　告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被　　告　蔡美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9 萬99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316 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949 萬9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08 年3 月5 日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給被告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馬成公司），並由被告蔡少帆、蔡美人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以及如有授信契約書期限利益喪失條款所定情事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龍馬成公司於109 年12月11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兩造間之授信契約書第6 條規定，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共積欠原告本金949 萬998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蔡少帆、蔡美人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有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

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66頁、第71頁至第73頁）。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以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違約金
66萬6660元	108年3月5日	111年3月5日	自109 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55 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6萬6660元	108年3月5日	111年3月5日	自109 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	自109 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述利率10%

（續上頁）

			利率2.955 %計算之利息。	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25萬元	109年5月22日	109年11月22日	自109 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65 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5萬元	109年8月3日	110年2月1日	自109 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65 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2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5萬元	109年5月22日	109年11月22日	自109 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92 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5萬元	109年8月3日	110年2月1日	自109 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65 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2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33萬3328元	109年5月4日	112年5月4日	自109 年11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55 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3萬3332元	109年5月4日	112年5月4日	自109 年11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55 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債權本金合計：949萬9980元				